

BPC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为维护认证市场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障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本认证机构郑重作出如下自我声明：

1、合法合规承诺

本机构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开展获批领域内认证活动，确保所有认证过程公正、客观、独立。

2、资质与能力保证

本机构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批准的认证资质（批准号：CNCA-R-2022-1080），具备与所开展认证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、技术资源和风险管理能力。

3、公正性及保密性声明

本机构及全体工作人员承诺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商业、财务或其他压力，杜绝虚假认证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，确保认证结果真实有效。

本机构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4、信息公开透明

本机构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，依法及时公布认证领域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、认证证书样式及标志样式、认证结果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持续改进责任

本机构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，定期审查认证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承担因认证活动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标普（成都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